

正本

淳化县公安局修缮改造项目规划设计 采购项目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淳化县公安局修缮改造项目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咸阳市淳化县

合 同 编 号: DZSJ (DY) -2025--03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淳化县公安局

设 计 人: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1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淳化县公安局

设计人：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淳化县公安局修缮改造项目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法规及标准。

2.4 当地政府部门规划方面的要求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补充文件；

3.2 合同书；

3.3 成交通知书；

3.4 发包人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淳化县公安局修缮改造项目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4.2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

4.3 设计内容： 方案文本编制、施工图蓝图绘制、室内装饰蓝图绘制、室外

工程蓝图绘制等。

4.4 材料及设备的选购：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平面图	1		
2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方案确定，同时设计所需资料齐全后，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提交全套施工图一式 8 份，含电子文件光盘 3 份（文本为 word 版，图纸为 CAD 格式）。以上文件由设计人免费送达发包人工作地点。

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所形成的任务委托书或其他有关的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全套电子版设计文件，并不限于 CAD\WORD。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 395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方须提交给发包方设计费发票，付款申请包括银行账号资料。

7.2 本合同包含五个单项，各单项设计费清单如下：

单项名称	单项费用（元）
淳化县公安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128000.00
淳化县看守所、行政拘留所修缮改造项目	39000.00
淳化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197100.00
淳化县公安局马家派出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14700.00
淳化县公安局方里派出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16200.00
总计（元）	395000.00

7.3 报酬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20%；施工图交付甲方后付合同总价的 60%；审图报告交付甲方后付合同总价的 1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10%。

7.4 双方同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

7.5 在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提供以发包人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4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利用发包人提供资料完成的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与设计人共有。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其他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或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该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应规范要求提交质量合格

一建
→
[]

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规范、政策以及地方法规。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及资料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定期派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包括电话和视频及现场，但需参加现场技术交底、竣工验收等不少于4次现场服务。

8.2.5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任务期间，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如有重大变更设计，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8.2.6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发包人或与本项目其他设计单位的行为意见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可以传真或电邮形式传递。

8.2.7 设计人需及时回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联系单。

8.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约定属于发包人的所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9 设计人对其员工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8.2.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包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设计人员且需保证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均由附件一所列设计人员完成。

8.2.11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人员的交通、住宿等由设计人自行安排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 10 天以上，自第 11 天起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确因发包人的月度资金计划造成付款延误，设计人同意予以谅解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的设计费不再支付。

9.4 因设计人原因，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设计人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约定的，设计人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不得侵犯发包人所享有的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项目，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设计人员名单；

2、成交通知书。

发包人名称：淳化县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设计人名称：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设计人员名单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兼建筑专业设计人	张利霞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06101173	
建筑专业审核人	金绮纹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33105311	
结构专业设计人	王锐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26500221	
结构专业审核人	张锁林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16100568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侯宝军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	CS20106100018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	李艳飞	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	CS20216400055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海钢	高级工程师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	CN20146100233	
电气专业设计人	齐凤山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	DG236100674	
电气专业审核人	徐滨	/	电子信息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	DG155300147	
造价员	王飞	工程师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4206100014475	

成 交 通 知 书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淳化县公安局委托，就淳化县公安局修缮改造项目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RH-2025048-FW）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淳化县公安局修缮改造项目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成交人名称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395000.00 元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淳化县公安局（公章）

代理机构：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